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达电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050,8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65,566.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支付发行费用税金		
-	11,057.03	86,881.03	186.66	129.43	191,793.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124.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29.4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1,478.72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91,793.7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315.03 万元。差异原因一方面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85.60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未支付，另一方面系收到利息收入 129.43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10906197410910、632485381、801010010122821329 和 321530100100189853 的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待付发行费用（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 ^{注b}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289,899.99	297.61	192.40	289,603.44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合 计		289,899.99	297.61	192.40	289,603.44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账户互转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74.98	86,881.03	11,057.03	-180,000.00	11,739.31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17.50			60,000.00	60,017.5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13.61			40,000.00	40,013.61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23.33			80,000.00	80,023.33
合 计		129.43	86,881.03	11,057.03		191,793.75

注①：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和待付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主要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因此存在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根据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建影院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新建影院项目计划总投资 314,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04,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计划总投资 130,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30,500 万元。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调整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新建影院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为 202,722.4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6,881.0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投入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影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057.03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 5.4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达电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60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3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3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否	304,500.00	202,722.41	11,057.03	11,057.03	5.45 ^注	2020年-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130,500.00	86,881.03	86,881.03	86,881.03	100.00	2020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000.00	289,603.44	97,938.06	97,938.06	3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1,057.03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14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企直联支付系统切换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对“新建影院项目”部分款项进行了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自有资金 11,701.46 万元，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481.56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上述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新建影院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为 23,240.05 万，实际投入进度为 11.46%，两个募投项目实际共投入金额为 110,121.08 万元，投入进度为 38.0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雨

吴磊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